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68號

原告 鴻光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麗秋

被告 威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有泉財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侯宗翰

被告 雍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少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撤銷設定質權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或未補正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(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)。

二、經查：由原告所提出之附件二調解筆錄(113年度移調字第275號)可知其對被告威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額為新臺幣(下同)637,227元，而原告請求撤銷系爭「債權設定質權」行為之價額為360萬元，故本件應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637,227元為訴訟標的價額予以核定。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

01 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520元。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02 三、請原告補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03 四、被告間是對台電之電費債權設定質權？或（太陽能設備）動
04 產設定動產抵押？

05 五、提出太陽能設備（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）之彩色照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
0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10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11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

13 書記官 王宣雄